

名 稱	父 母 姓 名 變 更
法令依據	一、戶籍法。 二、戶籍法施行細則。 三、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。
申 請 人	一、申請人 (一)法定申請人：本人(法定代理人)。 (二)本人不為或不能時，以原申請人、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 (三)受委託人：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。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
繳附文件	一、當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最近2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、戶口名簿。 二、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，委託書或授權書於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，於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(查)證。 三、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。 四、其他有關證件。
作業須知	一、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：「本人申請改姓、名或姓名時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、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、父或母姓名更改，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。」其立法意旨略以，按戶籍法第21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。」爰定明本人申請改姓、名或姓名時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、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、父或母姓名更改，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。 二、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，如遇有戶長扣留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之情形，經戶政所催告仍未提出者，得於核對相關資料後，逕辦理相關戶籍登記換發國民身分證並於相關書表載明原因，被扣留之國民身分證即失效力。

	<p>三、民眾辦理各項戶籍登記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當事人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逾 2 年期限者，應繳交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辦理換證(但親自申請者，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，且年歲相當時，得免繳交相片)。</p> <p>四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原申請人、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時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</p>
--	--

更新日期：104/10/16